

#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 法理反思与创新发

□ 李传轩

复旦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3

作为人类对日益恶化的环境资源危机的系统性思考与回应,可持续发展的观点一经提出,即获得了世界各国的积极赞成,并逐渐成为国际上主流的发展理论和战略。然而,当世人沉醉于可持续发展原则在战略口号、政策立法上所取得的显著成绩时,现实的社会经济发展实践却逐渐暴露出与良好预期并不相符的种种问题。为此,有必要对可持续发展原则进行重新审视和深刻反思。

—  
审视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实践中遭遇的种种问题,可以发现妥协可谓是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本质表现。妥协的本质使其在现实挑战面前步履维艰,缺乏强大的影响力。而在概念、内涵、价值取向和制度政策等具体层面所凸显出来的一系列问题,既是其妥协本质的延伸,反过来又证明和强化了其妥协的本质属性,并且共同造成了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悲剧性现状。

## (一)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妥协本质

妥协的内容是多个层面的,当然最核心的就是经济利益和生态利益之间的妥协。围绕着这一核心范畴,又衍生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妥协,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妥协,作为环境保护机制的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妥协,等等。从妥协的实际情况看,以核心层面为例,尽管妥协应当是相互的,即应当有生态利益向经济利益妥协的情况,也应当有经济利益向生态利益妥协的需要。但是,由于博弈中的不平衡局面,环保力量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更多的是生态利益向经济利益妥协。

可以说,可持续发展原则本应成为疗治人类社会危机和弊病的一剂良药,但限于种种条件约束,在实际执行中却变成了一剂麻药。而真正的治本之术,还尚未找到或没有开始。

## (二) 模糊不清的概念

考察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妥协本质,模糊不清的

概念无疑是重要的根源和表现。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概念,如同普洛透斯的脸,一直模糊不清,不同主体往往有着基于自身立场的不同理解和界定,给科学认识可持续发展概念带来了困难。

如果说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模糊不清在初期是受到认知能力的局限,同时也是有着一定积极意义的,当可持续发展被确立为一项法律原则并进入实践领域时,就会出现许多问题。因为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具体适用,必然因此产生不同的理解和方法、路径,引起各种分歧、矛盾和冲突,以及无效率的妥协。所有这些,都不同程度地损害了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权威性、操作性和执行力。

## (三) 过于宽泛的内涵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妥协性还体现在其过于宽泛的内涵上。模糊不清的概念也使得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内涵在各种力量的影响下被随意扩展。与可持续发展的提出背景——生态环境危机不断恶化相比,《里约宣言》扩展了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将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和经济发展以及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纳入其中。

## (四) 飘忽不定的价值取向

可持续发展原则在价值取向或者说伦理价值观上的飘忽不定,也使其常常陷于各种妥协的泥淖而无法前进。事实上,可持续发展原则在肇始之初对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力图采取回避的态度,但很快地,这种回避态度遭遇到了实践的挑战,因为在制度实践层面这一问题往往是无法回避的,必须给出一个明确的态度立场。这样一来,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实践中就呈现出种种“妥协”的姿态和结果。

## (五) 貌合神离的制度政策

在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贯彻实施中,内部的分歧和不断的妥协也导致基本原则与相关制度政策之间出现了很多貌合神离的问题,令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大打折扣。

## 二

时至今日,可持续发展原则需要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即第二代可持续发展原则。第二代可持续发展原则是对初级阶段的第一代原则的精细化发展和全新升级改造。无论是在核心的精神理念、价值取向上,还是在发展模式、治理机制以及制度政策上,第二代原则都有着全新的突破和进展。

### (一)从妥协到融合的理念嬗变

第一代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初期阶段的妥协精神本无问题,但如果一直这样裹足不前,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就会变成一纸空文。重重矛盾均已表明,只靠妥协是无法走向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的。即便是能够形成正式立法政策,其执行程度和效果都是很成问题的,面临着被层层消解的危险。我们需要一种超越妥协的新的发展理念,这一理念就是基于沟通与协调的融合理念。融合理念的提出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原则妥协本质的克服和超越,将给可持续发展原则带来全新的变化和巨大的发展空间。立足于融合理念,第二代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定位、概念、内涵等基本范畴也会进一步清晰和精确化。与第一代模糊、妥协的定位不同,第二代可持续发展原则准确发现了自身的功能与使命,即指引和建立一种超越传统局限、生态与经济一体化、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全新发展模式和机制。在这一目标定位下,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概念就能够摆脱模糊混乱的困境,可以被清晰界定为人与自然相和谐、生态与经济一体化、当代人之间以及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利益有机协调的全面发展原则。同样地,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内涵也由过于宽泛和分散的表现,转向主旨更加鲜明、内容更加集中的有效构成,即主要包括以生态环境可持续性为中心的,以及涉及社会、经济因素的生态与经济相融合、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发展问题。

### (二)利益融合下的生态中心主义价值取向

无论是理论基础层面的生态伦理观还是未来发展层面的生态文明目标,都否定了人类中心主义,找到了人类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客观地位,即人并非自然的主宰和中心,坚持生态中心主义才是人类所应秉持的科学态度。这一科学认知的重大意义堪比当年宇宙中心说的提出。因此,新一代可持续发展原则应超越割裂的人类中心主义,扬弃妥协的所谓生态人类中心主义,毫不犹豫地选择融合的生态中心主义。

### (三)社会经济发展模式的生态化转型

可持续发展原则落实和发展的关键就是改变现有的经济发展模式,实施生态化转型,找到或建立一种全新的模式。

这种全新的模式就是生态经济,是将生态利益

和经济利益融为一体或协调在一个统一的目标体系中,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互相促进的经济模式,也被认为是生态文明的主要经济模式。这种经济模式把人类的经济系统视为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而不是强行把生态系统纳入人类的经济系统;同时,通过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又能够科学利用生态系统资源来有力促进经济增长。在生态经济模式下,人与自然、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不再是必然对立的“零和游戏”,而是形成了激励相容的结构关系与融合协调的利益互动机制,发展经济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也能够带来经济的增长。即便在无法融合的情况下,两者之间也有着有效的协调机制,实现两种目标的兼容。

### (四)基于融合理念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

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主要由治理理念、治理主体和治理手段等三大要素有机构成。在新的融合治理理念下,治理主体、治理手段都会产生新的变化。在治理主体上,过去主要以政府部门为主,企业主体为次,辅之以零星的环保组织、公民个人的有限参与,总体而言是一种政府力量主导的治理,各主体之间很少有沟通与合作,更多是管制与服从。新的治理机制要求对治理主体进行拓展,并优化各主体之间的关系。首先,政府部门依然是重要的治理主体,但不应再垄断治理权力;其次,企业自身、环保NGOs、社会公众应当培育、生长成为积极的治理力量,发挥重要作用;再次,一些弱势群体在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应当予以重视和加强,比如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地区、原住民等;最后,曾经缺席的后代人、自然物,也应当通过一定的创新方式,参与到可持续发展治理之中。在治理手段上,传统治理手段主要是政府的命令控制型的直接管控,基于市场机制的经济手段发展缓慢且被政府管制手段挤压,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之间的比例失衡,社会力量的空间更是不足,基本上属于行政管制偏好的治理。新的治理机制下各种治理手段的重整与融合十分重要。

### (五)融合发展下的法律政策创新

为解决现存的法律政策与原则之间的貌合神离问题,把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要求从宏观推向微观,需要在融合理念指导下,进行法律政策创新,重塑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从现行的法律政策构成看,创新的目标应是融合行政法律政策、市场化法律政策以及社会公众参与法律政策为“一揽子”的可持续发展法律政策。而创新的重点主要在市场化法律政策、政府与市场相融合的法律政策以及社会公众参与方面的法律政策。

■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原题《从妥协到融合: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批判与发展》,约20000字